



## 111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0 日（二）13：30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席：何卓飛校長

出席人員：行政與教學單位一級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董事會執行董事釋永本法師、書院法規與課架研擬小組釋永東召集人、教學單位主任

議程/記錄：陳俐潔

### 壹、主席報告：

###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招生處 案由：議訂「佛光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12 年 5 月 3 日發函董事會審議(佛光招字第 1120003928 號)。
二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12 年 5 月 8 日發函董事會審議 (佛光會字第 1120004084 號)。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如下： (一)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新增「(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改為「三、簽訂產學合作案累積金額達五十萬元以上或達四件平均每件五萬元以上。」 (三)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新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四)附表內「科技部」文字均修正為「國科會」。	已於 112 年 5 月 11 日公告施行。
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12 年 5 月 3 日發函董事會審議(佛光人字第 1120003927 號)。
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兼任教師聘約」，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12 年 5 月 3 日發函董事會審議(佛光人字第 1120003927 號)。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專任教師聘約」、「學系專案教師進用契約」及「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契約」包裹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12 年 5 月 3 日發函董事會審議(佛光人字第 1120003927 號)。
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12 年 5 月 3 日發函董事會審議(佛光人字第 1120003926 號)。

◎結論：

參、業務報告：(附件一/第 5 頁)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一、依據 112 年 4 月 13 日書院法規與課程研議小組第十七次會議紀錄所示：書院制度以院為核心，各書院即為學院，又原書院建置之宿舍空間由學務處統籌管理等決議，因此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5 月 5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一、依據 112 年 4 月 13 日書院法規與課架研擬小組第 17 次會議及 112 年 5 月 2 日書院法規與課架研擬小組第 18 次會議決議，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單軌導師制，進行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條文內容修正。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5 月 5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教學單位院設班別學位學程，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施行，爰修正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分規定，以符法制。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5 月 11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一、依據組織規程新增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故修正本辦法第 3 條各學院教師比例。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5 月 12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業務單位報告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國資處、人事室、會計室、佛研中心、通委會、人文院、社科院、管理院、創科院、樂活院、佛教院、書院

## 一、副校長室

## 二、秘書室

1. 2022 至 2023 年年報編撰作業，已請各單位比照 2021 年版本於 3 月 31 日提出撰寫議題，提醒各單位依此議題於 6 月 30 日完成撰寫，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間之具體成效，列入校務評鑑佐證資料。
2. 電子報：90 期上線。
3. 新聞報導：
  - (1) 總新聞露出量 27 則。
  - (2) 6/7 佛大廚藝研究社響應宜蘭聯勸公益記者會 7 露出、1 平面；宜蘭有限、HITFM、人間衛視
  - (3) 校慶系列活動 人間衛視、人間福報導場採訪；5 露出、1 平面、1 影音新聞
4. 協助辦理佛誕節園遊會、23 周年校慶典禮及 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在全校單位集體創作下，均已圓滿順利舉行。

回業務報告

## 三、教務處

## ➤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 「111-2 雲水雅會」規劃，共分三大主題「教學知能」、「數位人文」及「跨域學習」，共計十一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校外參與學校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1	02/22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跨學門申請與執行經驗分享	佛光大學傳播學系張煜麟助理教授	41	1	1	11	4.91
2	02/22	陪伴學生的點滴歷程-特優導師經驗分享	佛光大學歷史學系鍾佳伶助理教授	34	-	-	15	4.71
3	03/08	行動學習與翻轉學習模式設計	東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朱蕙君教授兼系主任	31	50	26	58	4.76
4	03/22	讓 EMI 課堂的教學目標 x 學習活動 x 評量同頻共振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語言教學研究中心林律君教授	28	73	33	57	4.75
5	03/22	【緬懷星雲大師學術活動週】自學之道-星雲大師的教學理念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林明昌副教授/《自學之道》策劃	14	14	6	9	4.67
6	03/29	如何運用 UCAN 及課程地圖進行教學品保、職涯輔導、校務研究及各項評鑑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招生選才辦公室執行長陳見生教授	36	-	-	12	4.91

7	04/12	運用線上資源進行英語自主學習	慈濟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暨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主任羅珮瑄助理教授	23	-	-	14	4.86
8	04/26	《教學實踐研究》期刊投稿注意事項及相關經驗分享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張鏞樺執行編輯	23	2	2	22	4.73
9	05/10	PBL 的教學設計與實務經驗分享	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楊坤原教授	21	2	2	12	4.67
10	06/08	利用 VR 科技打造沉浸式語言學習經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藍玉如教授	-	-	-	-	-
11	06/29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工作坊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系暨副教務長王貞淑教授	-	-	-	-	-
合計				251	142	48	210	4.77

2. 教學獎助生：「111-2 學期 TA 培訓課程」規劃如下，共分四大主題「數位工具」、「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人際課程」，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1	02/15	TA 期初相見歡	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47	42	4.65
2	02/22	雲端教室：數位學習平台	佛光大學圖資處呂宜龍先生	27	23	4.82
3	03/01	專業簡報輕鬆做	國泰世華銀行教展部高級專員葉日承老師	108	103	4.69
4	03/08	快速整理課堂資料-Excel	文化大學王玠瑛老師	30	28	4.85
5	03/15	高情商練習班	郭怡君心理師	120	110	4.74
6	03/22	輕鬆製作數位教材-剪映	文化大學王玠瑛老師	31	27	4.91
7	03/29	課堂中的溝通技巧	勵活課程設計中心林軒如老師	20	18	4.82
8	05/31	職場競爭力	勞動部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	-	-	-
合計				383	351	4.78

3. 彙整系所暨通識教育實地評鑑「待改善與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表，提送 0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進行報告。

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鑑作業已完成，計有 48 為教師通過評鑑。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時程如下：

編號	作業內容	時程
1	組成 112-113 學年度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	112 年 5 至 6 月間
2	教務處辦理「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操作說明	112 年 8 至 9 月

3	教務處提供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延後評鑑等)	112年9月初
4	召開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協助受評教師設定並確認112-113學年度發展目標	112年10月
5	● 專案教師或到校未滿一年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評鑑 ● 第二學期新聘教師年度發展目標設定及確認	113年4月
6	112學年度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113年6月18日

#### 5. 112年度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作業

編號	作業內容	時程
1	教務處提供各學系(中心)符合被推薦條件之教師名單	3月上旬
2	學系(中心)遴選作業,蒐集教師教學優良事實,提繳系級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至院級審議。	5月5日前
3	學院(委員會)遴選作業,提繳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送教務處彙辦。	10月20日前
4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	10月底或11月初召開
7	行政會議頒獎	12月

#### 6. 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 (1)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校平均結果

學期	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教學滿意度	4.66	4.7	4.71	4.73	4.74
學生學習成效	4.62	4.66	4.69	4.71	4.72
(加權分數)教學意見調查	4.63	4.67	4.7	4.72	4.73

說明：教學意見調查之總分算法為30%教學滿意度及70%學生學習成效，採計「填答人數10人以上」之課程分數平均。

##### (2) 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	期末問卷
學生填答	3月27日至4月9日 (遇清明、兒童連假)	畢業生5月22日、 在校生6月19日至7月9日(3週)
教師回覆	4月10日至4月23日(2週)	7月10日至7月23日(2週)
主管審核	4月24日至4月30日(1週)	7月24日至8月6日(2週)
學生瀏覽	5月1日起	8月7日起

#### ➤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1. 111-1學期「111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第一期款申請已通過審核並入帳；同時完成管理學系申請112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乙案。

2.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辦理就業促進課程-數位行銷概念與實作系列課程如下：

項次	課程內容	上課日期	參與人數	整體滿意度
1	就業服務相關宣導及勞工權益宣導求職技巧	112/03/04(六)	21	4.6
2	企劃撰寫與簡報技巧	112/03/11(六)	17	4.5
3	數位行銷基本概念 I	112/03/18(六)	16	4.4
4	數位行銷基本概念 II	112/03/25(六)	15	4.8
5	品牌基礎與思維	112/04/15(六)	15	4.5

6	社群經營與操作 I	112/04/22(六)	12	4.8
7	社群經營與操作 II	112/04/29(六)	15	4.8
8	社群經營與操作-Line	112/05/06(六)	8	4.6
9	學習成果展現與發表	112/05/13(六)	11	4.7

3.111-2 學期證照輔導課程規劃如下：

活動內容	上課日期	參與人數	整體滿意度
PPT 考照保證班	112/03/08(三)	14	4.6
	112/03/15(三)	13	4.8
	112/03/22(三)	15	4.9
	112/03/29(三)	16	4.4
	112/04/19(三)	14	4.8
PPT 考照保證班	112/04/26(三)	6	4.6
	112/05/03(三)	16	5
	112/05/10(三)	18	4.8
	112/05/17(三)	17	5

4.111-2 學期職涯輔導活動如下：

課程內容	開課日期	參與人數	整體滿意度
企業說明會(電子商務業)	112/04/19(三)12:10-13:10	21 人	4.9
職涯探索工作坊 (與優衣庫企業合辦)	112/05/05(五) 13:10-18:10	22 人	4.8
企業說明會(旅行社業)	112/05/10(三)12:10-13:10	20 人	4.7
青年達人就業班-產業趨勢	112/05/24(三)13:10-15:10	33 人	4.5
職涯規劃-決定自己的人生	112/05/31(三)13:10-15:10	60 人	4.3

5.111 學年度各系級 UCAN 診斷率如下表所示(診斷人數計算至 112/06/13)：

註：各系級人數為 112/3/15 報部資料；各系級診斷項目為：

大一及大二：職業興趣索；大三：職業興趣探索+專業職能；大四：職業興趣探索+共通職能+專業職能

系所	年級	人數	職業興趣探索		職場共通職能		專業職能	
			已診斷人數	診斷率	已診斷人數	診斷率	已診斷人數	診斷率
中文系	1	26	20	76.92%	26	100.00%	2	7.69%
中文系	2	20	7	35.00%	1	5.00%	2	10.00%
中文系	3	23	17	73.91%	1	4.35%	1	4.35%
中文系	4	27	18	66.67%	16	59.26%	9	33.33%
歷史系	1	28	20	71.43%	28	100.00%	0	0.00%
歷史系	2	26	17	65.38%	0	0.00%	0	0.00%
歷史系	3	24	13	54.17%	2	8.33%	6	25.00%
歷史系	4	19	12	63.16%	11	57.89%	9	47.37%
外文系	1	39	28	71.79%	34	87.18%	0	0.00%
外文系	2	28	24	85.71%	1	3.57%	0	0.00%
外文系	3	35	14	40.00%	3	8.57%	2	5.71%
外文系	4	28	12	42.86%	9	32.14%	7	25.00%
公事系	1	39	36	92.31%	38	97.44%	2	5.13%
公事系	2	42	31	73.81%	1	2.38%	1	2.38%
公事系	3	46	16	34.78%	5	10.87%	11	23.91%

公事系	4	45	35	77.78%	31	68.89%	35	77.78%
心理系	1	28	27	96.43%	28	100.00%	3	10.71%
心理系	2	50	20	40.00%	9	18.00%	4	8.00%
心理系	3	40	13	32.50%	6	15.00%	6	15.00%
心理系	4	45	29	64.44%	24	53.33%	22	48.89%
社會系	1	38	27	71.05%	36	94.74%	0	0.00%
社會系	2	47	38	80.85%	6	12.77%	1	2.13%
社會系	3	43	26	60.47%	7	16.28%	21	48.84%
社會系	4	48	32	66.67%	29	60.42%	25	52.08%
管理系	1	33	26	78.79%	31	93.94%	0	0.00%
管理系	2	36	31	86.11%	3	8.33%	3	8.33%
管理系	3	32	29	90.63%	0	0.00%	1	3.13%
管理系	4	38	19	50.00%	18	47.37%	15	39.47%
應經系	1	41	40	97.56%	39	95.12%	2	4.88%
應經系	2	37	24	64.86%	5	13.51%	1	2.70%
應經系	3	36	10	27.78%	1	2.78%	7	19.44%
應經系	4	33	17	51.52%	17	51.52%	14	42.42%
產媒系	1	71	46	64.79%	68	95.77%	0	0.00%
產媒系	2	51	34	66.67%	3	5.88%	3	5.88%
產媒系	3	58	40	68.97%	9	15.52%	35	60.34%
產媒系	4	47	42	89.36%	43	91.49%	40	85.11%
傳播系	1	51	37	72.55%	48	94.12%	0	0.00%
傳播系	2	62	30	48.39%	2	3.23%	2	3.23%
傳播系	3	68	22	32.35%	4	5.88%	14	20.59%
傳播系	4	69	15	21.74%	16	23.19%	13	18.84%
文資系	1	12	10	83.33%	10	83.33%	0	0.00%
文資系	2	19	3	15.79%	0	0.00%	0	0.00%
文資系	3	22	10	45.45%	0	0.00%	2	9.09%
文資系	4	17	6	35.29%	8	47.06%	6	35.29%
資應系	1	59	24	40.68%	52	88.14%	0	0.00%
資應系	2	54	31	57.41%	2	3.70%	1	1.85%
資應系	3	56	37	66.07%	9	16.07%	24	42.86%
資應系	4	65	26	40.00%	19	29.23%	19	29.23%
未樂系	1	20	8	40.00%	18	90.00%	0	0.00%
未樂系	2	35	25	71.43%	2	5.71%	2	5.71%
未樂系	3	34	13	38.24%	1	2.94%	2	5.88%
未樂系	4	27	12	44.44%	12	44.44%	12	44.44%
蔬食系	1	26	24	92.31%	28	107.69%	0	0.00%
蔬食系	2	39	27	69.23%	2	5.13%	4	10.26%
蔬食系	3	52	29	55.77%	5	9.62%	18	34.62%
蔬食系	4	39	12	30.77%	11	28.21%	10	25.64%
佛教系	1	18	1	5.56%	14	77.78%	0	0.00%



佛教系	2	14	11	78.57%	3	21.43%	2	14.29%
佛教系	3	21	1	4.76%	1	4.76%	1	4.76%
佛教系	4	16	3	18.75%	1	6.25%	2	12.50%
小計			1307		857		424	

6. 112 年度小藍鵲計畫規畫提供 8 項獎勵補助，分別為品學兼優獎勵、學習進步獎勵、自學計畫補助、職場體驗暨證照獎勵、體驗學習支持補助、學伴支持課業共學補助、跨域自學獎勵、在地專業學習補助，各項獎補助申請截止日為 6 月 5 日。

7. 112 年 5 月 2 日教育部來文通知本校 112 年度提升高教公共性計畫(小藍鵲計畫)補助金額為 620 萬 8,000 元(111 年度補助 606 萬 3,000 元)，已繳交修正計畫書。

➤ 註冊與課務組

1. 教育部數位學位證書計畫

本計畫已如期完成並已正式公告，本(111-2)學期畢業生除可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外，亦將透過電子郵件領取數位學位證書。感謝圖資處校務資訊組共同執行與支援，讓本計畫如期上線。

階段	項目	內容	預計完成時間	執行進度
1	合作意願確認	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4953 號函正式簽訂合作意向書。	111.10-11 月	111.11.18 完成
2	校內行政盤點	1. 數位畢業證書領取方式確認。 2. 數位畢業證書底版圖像生成確認。 3. 紙本畢業證書校長及院長章採套印之處理方式確認。	111.11-12 月	111.11.30 完成
3	校內發證主機準備	1. 軟、硬體符合規格。 2. 連網功能。 3. 具備 sudo 權限之專用帳號以進行安裝及設定。 4. 具防火牆 IP 限制等資安防護。	111.10-12 月	111.11.30 完成
4	數位學位證書系統建置	1. 撰寫領取數位畢業證書平台之程式。 2. 白底黑(藍)字測試工具測試結果(12/6 已完成)。 3. API 執行結果。	112.1-3 月	(1)本學期提供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數位學位證書；預計 112-1 提供平台供學生自行下載 (2)-(3)112/02/08 完成
5	發證系統測試	系統程式包安裝並進行系統測試。	112.3-5 月	112/05/12 完成
6	校內行政宣傳	數位畢業證書領取流程說明及宣傳。	112.5-6 月	112/05/12 完成
7	系統正式上線	111-2 畢業生正式領取數位畢業證書。	112.6 月	預計 112/05/29 開放畢業申請日同時上線

2.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計畫

教務處於 112 年 3 月 1 日發文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敘事行銷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樂活產業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兩個班制。教育部於 112 年 4 月 7 日函覆樂活產業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審查狀況。

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登錄時間：

(1) 112 年 5 月 1 日（一）至 5 月 6 日（五）為通識教育課程登錄。

(2) 112 年 5 月 8 日（一）至 5 月 12 日（五）為學院課程登錄。

(3) 112 年 5 月 15 日（一）至 5 月 19 日（五）為學系（所）課程登錄。

112-1 學期將續辦大一新生一般體育、英文（一）、領域核心必修課統一帶入作業。並依 111-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授權學院將大一、大二學生帶入學院跨領域學程必修課。

請授課教師於 5 月 29 日前完成 112-1 學期教學計畫表之編輯。

4. 112-1 學期課程初選期程如下：

辦理事項		日期
課程預排	學士班舊生	5 月 29 日（一）至 6 月 1 日（四）止
初選	全校舊生 （含延畢生）	第 1 階段 6 月 5 日（一）凌晨 0 點至 6 月 8 日（四）下午 3 點止
		第 2 階段 6 月 12 日（一）凌晨 0 點至 6 月 13 日（二）下午 3 點止
	全校新生（含大學生、 碩士、碩專、博士生）、 轉學（系）生、復學生	9 月 4 日（一）凌晨 0 點至 9 月 7 日（四）下午 3 點止

[回業務報告](#)

四、學生事務處

➤ 生活輔導組

1. 校園安全 112/02/01 起至 112/05/31 止共 16 件校安事件，16 件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分析如下表：

事件類別	件數	通報教育部	備考
暴力及偏差行為	3	3	
疑似性騷擾	3	3	
被詐騙	1	1	
自傷、自殺事件	5	5	
意外事件	2	2	
失竊案	1	1	
涉違法恐嚇	1	1	
合計（件）	16	16	

2. 111-2 學期新冠確診通報統計（112/02/01 起至 112/05/31 止）

學院	確診人數	備考
合計	41	

3. 春暉專案（含菸害防制）：

112/02/01 起至 112/05/31 止勸導違規吸菸 6 人次，統計如下表：

學院	系所	違規人數	小計	備考
創科學院	文資系	0	0	
	傳播系	0		
	產媒系	0		
	資應系	0		
人文學院	中文系	0	2	
	外文系	1		
	歷史系	1		
社科學院	社會系	0	1	
	心理系	0		
	公事系	1		
管理學院	管理系	1	2	
	經濟系	1		
樂活學院	未樂系	0	0	
	蔬食系	0		
佛教學院	佛教系	1	1	
合計		6		

➤ 課外活動組

1. 全校性活動：

- (1) 112/05/26 協辦佛誕節校慶典禮。
- (2) 112/06/03 辦理畢業典禮。
- (3) 112/06/07 辦理主持人徵選競賽，共計 10 人參加。

2. 原住民文化教育：

- (1) 112/5/22 辦理「什麼是「微歧視」？-原住民族議題講座」，共計 41 人參加，滿意度 4.分，獲益程度 4.7。
- (2) 112/5/27-28 辦理 Pinuyumayan 帶著花環的民族活動-卑南傳統技藝課程，共計 25 位學生參加。
- (3) 112/7/4-7 辦理原鄉行腳營隊，預計 10 位學生擔任工作人員。

➤ 身心健康中心

- 1.6/01 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2.6/14 辦理佛教學系個案會議。
- 3.6/15 辦理個案會議暨情緒行為障礙特殊教育研討會。
- 4.6/27 辦理石碇高中轉銜會議。

[回業務報告](#)

五、總務處

1. 各單位使用 111 學年度經費者（即必須於 112 年 7 月底前核銷完畢的經費），請務必於期限內逕至 E 化請購系統辦理登錄，6 萬至 10 萬元之小額請購案➔則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請購。**逾期將不再受理：**
2. 為利政府綠色採購之政策推行，請各單位於採買各項設備時，優先採購有環保標章或節能標章之環境保護產品，並將環保編號填入請購系統中。

3. 為加強行車安全，預防本校大型校車行駛山路發生危險情事，本處除定期維護保養校車機件外，並要求駕駛每日行車前，加強車輛安檢以確保人車安全。
4. 凡申請派用公務車，須於一週前填具派車單，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總務處事務組，行程內容請提前協調依實際狀況安排派車，派車趟次應派車前支付費用，使用校內經費者開立收據後送申請單位；辦理各項大型活動，若有需配合交通、清潔事項，應至少提前一周告知總務處或開設協調會以利活動配合。
5. 場地預約校內教學、行政單位請提前至少三天進行申請借用手續，學生社團請於一週前送活動企劃書辦理借用手續。校外單位則需於二週前，填妥申請表來文申請；若有夜間 10 點後需延長使用各棟樓室內場地，應填妥場地借用表提出申請。
6. 「線上驗收預約系統」宣導，即日起申請驗收請上系統預約，由單一簽入(服務資源 線上驗收預約系統)即可登入系統。開放 N+3 日後日期可供預約，請記得於驗收日 3 個工作天前線上申請。
7. 懷恩館舉辦大型活動需使用空調設備請聯絡總務處，並前兩個禮拜前告知且提供活動時刻表並留下聯絡人，已方便後續聯絡作業程序。
8. 請各單位持續督導所屬加強落實權管房舍、空地、空屋、公共工程工地及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巡檢積水容器或積水區，加強巡查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並於開學前徹底進行校園全區孳生源巡檢與清除，避免孳生病媒蚊。
9. 112 年 05 月 05 日參加教育部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第二次會員大會，透過本聯盟與各校交流互動，以瞭解各校在執行職安業務上的優(缺)點，以作為本校之借鏡，避免危安事件發生；另藉由職安署專業人員蒞校輔導，發掘學校在執行職安上之缺失，並立即改善，以避免學校遭受到裁罰。請各單位確實要求得標廠商，於施作前確實填寫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及危害告知單，並轉交環安與營繕組備查。
10. 為提倡「教室一分鐘做環保」請師生於每日最後一堂課下課前 1 分鐘，將教室內垃圾隨手帶走、桌椅歸位、電源及設備關閉，以確保教室內環境整潔及有效節能減碳。
11. 本校預計 7 月中完成雲五館、德香樓電卡安裝，以提升能資源有效應用，達到永續校園的環境。
12. 各單位、系所海報張貼請張貼至布告欄或公布欄中，請勿在牆面上進行黏貼，造成牆面油漆剝落毀損。
13. 112 年 5 月 9 日雲會樓 1 樓配電室配電室疑因雷擊產生靜電，引發局部小火，經同仁以滅火器滅火，仍有復燃之虞，乃通報礁溪防隊支援，以消防水撲滅。經查，本案發生主要原因為雷擊引起靜電反應，間接原因則為雜物堆積。依規定，電機房受信總機等機具設備室內，皆不可堆積雜物，並應上鎖。各單位如有堆積雜物於上述地點，請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清除完畢，以維護全校師生及機具設備安全。
14. 112 年 6 月 6 日綠色冀泉捐贈毛柿 30 棵，由總務長主持，並與周鴻騰老師環境課程種植於德香樓西側，順利圓滿完成。
15. 「台灣好行」於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開始變更營運，調整情形如下：
  - (1) 【綠 11】所有班次增加『佛光大學雲來集』站點。
  - (2) 【綠 11】路線假日時刻表第 1 班次往程礁溪火車站發車時間由 08:00 調整為 07:50，返程由淡江大學調整為佛光大學發車，時間由 08:35 調整為 08:30。(時刻表待噶瑪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後同步於本校網站公告)

## 六、招生事務處

- 1.教育部將本校列為 113 學年度符合辦理特殊選才資格學校之一，本處已於 112 年 5 月依照教育部規定提報申請計畫，另擬定「佛光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規定」，並於 112 年 6 月 12 日起公告 10 日，預定將於 112 年 7 月 26 日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後續相關程序將依秘書室規定辦理。
- 2.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公告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統一分發結果，本次招生名額共 471 名、錄取人數共 296 名(均為招生名額、外加名額 0 名)，分發率 62.85% (去年分發率 80.19%)。

## 七、研究發展處

## ➤ 產學與育成中心

## 1.產學執行情形：

(1) 111 年度教師發表期刊學報、研討會論文及執行校外計畫情形如下：

單位	期刊學報論文	研討會論文	計畫件數	計畫金額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6	15	8	1,818,350
外國語文學系	2	9	2	626,000
歷史學系		2	4	1,612,000
宗教學研究所	5	8	4	571,400
公共事務學系	11	3	23	12,411,207
心理學系	19	37	4	2,931,050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3	4	3	2,496,00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	3	1	218,50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5	9	4	439,450
傳播學系	3	12	3	2,225,020
資訊應用學系	2	4	7	4,788,496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7	8	2	523,250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1	10	7	3,178,900
佛教學系	4	12	2	3,263,000
管理學系	12	6	7	3,630,000
應用經濟學系	6	2	3	2,660,800
樂活產業學院	3	1	1	230,000
通識教育委員會	9	2	1	244,375
總計	109	147	86	43,867,798

\*資料來源：教師研究類系統。

- (2) 教育部第三期(112-113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獲補助個案計畫 1 件，補助金額 250 萬元，及「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160 萬元，共計 410 萬元。
- (3) 為利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產學與育成中心針對計畫績效登錄、專案計畫申請、及計畫兼任人員之聘任，已製作校內行政作業說明，請參閱 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校外計畫「專案計畫申請」及約用人員聘任步驟。
- (4) 未避免影響教師評鑑、升等以及獎勵之各項權益，敬請各學系協助轉知老師，如有研究類相關績效，請至 校園 e 化整合系統 / 教師研究類系統 填報。配

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截止時間，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後2個月，如下說明：

績效期間	填報時間
第1學期 8月1日~1月31日	8月1日~3月31日
第2學期 2月1日~7月31日	2月1日~9月30日

\*以績效開始日認列。

## 2. 育成中心執行情形：

###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 A. 申請宜蘭縣政府「112年度青年職涯發展服務計畫」，並於5/8投標，5/10簡報。
- B. 申請宜蘭市「112年宜蘭市青年論壇專案」，於5/15投標。

### (2) 深耕計畫執行：

- A. 已進行部落遊程方案培訓與遊程開發之茂安部落生態導覽課程，於4/15~16二日進行。
- B. 「打造學生創業基地」已入駐，其中之德香樓場域已開始進行營業，
- C. 規劃部落遊程方案培訓-手工技藝傳承課程，預計9月份起辦。

### (3) 育成中心之佛大好物相關：

- A. 開發新品：有機茶飲(靜心香蜂茶、舒心神茶)已進行採購及包裝設計。
- B. 於5/12~5/15參加世貿人簡福報「國際蔬食文化節」。

### (4) 創新創業相關：

- A. 輔導二個校內創業團隊參加U-start競賽，其中由產媒系學生之優設計技研團隊通過U-start第一階段獲選補助，並朝著第二階段邁進。
- B. 輔導參加第十四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

## ➤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1. 111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實地訪視，使用獎補助計畫各項資料，請各業管單位協助辦理，於5月26日前完成校內彙整，以便後續報部及函送高教評鑑中心審查。
2. 112年5月30日辦理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各單位務請配合辦理相關評鑑作業。
3. 112年獎補助經費資本門請採購，請各單位於112年5月31日前完成驗收、核銷。
4. 完成11203期校庫表冊填報作業，後續為各單位表冊資料產出檢核，至6月2日前函送檢核表報部。
5. 112學年度教師特色研究計畫補助案於6月1日至30日受理申請，請教師依時限踴躍提出研究案申請。
6. 111學年度已核定分配之全校研發經費、系所研發經費及特色研究計畫案，敬請留意經費執行情形。尚未執行之經費請加速進行，並請於112年7月31日前執行完畢並完成核銷。
7. 111學年度行政單位內部控制制度稽核，於5月4日至6月6日共10個行政單位進行稽核。
8. 「111年度獎補助款稽核」與「111學年度校內經費稽核」，預計於6月1日進行稽核。
9. 「111學年度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稽核」，預計於7月進行。
10. 訂於6月12日召開111學年度第2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討論各項稽核情形。

11. 各單位請依研擬之題目撰寫「111 學年度校務研究議題」報告，並請於 09 月 30 日前提提交研發處彙整。

➤ 推廣教育中心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 (1)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政策性課程-新南向的國際企業營策略碩士學分班」，預計 6 月 27 日開課，目前辦理招生中。
- (2) 樂齡大學 6 月 2 日辦理至聖嘉民啟智中心參訪，參加人數預計 40 人。

2. 推廣教育課程：

- (1) 教育部深耕計畫-公益學堂「小兒筋膜推拿」學生 25 人，已於 5 月 2 日結束。
- (2) 教育部深耕計畫-公益學堂「脈輪靜心與能量療法」學生 6 人，已於 5 月 5 日開課，預計 5 月 26 日結束。
- (3) 教育部深耕計畫-公益學堂「營養與運動教案設計」學生 30 人，已於 5 月 10 日結束。
- (4) 教育部深耕計畫-公益學堂「身心靈檢測坊」學生 20 人，已於 5 月 17 日結束。
- (5) 教育部深耕計畫-公益學堂「經絡養生輕鬆學」預計 5 月 21 日開課，目前辦理招生中。
- (6) 本中心與家樂福 5 月 22 日於本校國際會議廳合作辦理「企業管理人員團隊建立工作坊」，參加人數預計 110 人。

➤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 112 年度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各單位核定經費(總核定數暫以 3,700 萬元計)及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5 月 11 日止：

執行單位	核定經費				預算金額 (已匯入 E 化)	已執行金額
	人事費	業務費	資本門 (各單位規劃 及簽核中)	合計		
人文學院	0	795,059	1,000,000	1,795,059	794,941	81,604
樂活學院	0	626,432	0	626,432	626,432	123,025
社科學院	0	687,792	0	687,792	687,689	133,313
管理學院	0	868,641	1,000,000	1,868,641	1,868,641	62,251
創科學院	0	1,284,269	2,200,000	3,484,269	1,284,269	411,928
佛教學院	0	737,807	0	737,807	737,807	47,074
教務處	1,726,519	4,694,000	150,000	6,570,519	6,455,246	1,259,963
學務處	0	375,000	176,000	551,000	375,000	89,100
總務處	594,048	469,000	279,000	1,342,048	1,162,033	178,952
研發處	0	5,638,000	350,000	5,988,000	5,638,000	87,116
深耕辦 (含會計室及 四大面向)	3,438,359	854,000	50,000	4,342,359	2,542,020	501,975
國際處	0	469,000	0	469,000	469,000	0
圖資處	0	93,000	0	93,000	93,000	6,092
招生處	0	751,000	0	751,000	751,000	16,309
人事室	1,225,320	18,000	0	1,243,320	1,243,320	0
通委會	570,294	938,000	0	1,508,294	1,508,294	280,721
秘書室	0	300,000	0	300,000	300,000	3,470
書院	0	751,000	1,500,000	2,251,000	751,000	45,603
其他-香檳茸	0	0	600,000	600,000	0	0

其他-待教育部核定後調整	1,695,460	0	95,000	1,790,460	0	0
<b>合計</b>	<b>9,250,000</b>	<b>20,350,000</b>	<b>7,400,000</b>	<b>37,000,000</b>	<b>27,287,692</b>	<b>3,328,496</b>

回業務報告

####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 2023.04.25 (二) ~ 2023.05.31 (三) 本處受理僑外生申請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證審查共 7 件。
2. 2023.04.25 (二) ~ 2023.05.31 (三) 協助赴日本龍谷大學 1 位以及美國西來大學 8 位交換生提交申請資料給姊妹校。
3. 2023.05.02 (二) 與金門大學簽訂合作協議，學員若曾參加過「2023 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線上教學)越南及印尼班」，予以學費折扣等優惠。
4. 2023.05.03 (三) 國際處辦理標案說明，特邀請研發處林俊村先生至國際處全體長官與同仁教育訓練，增進基本標案素養。
5. 2023.05.04 (四) 圖資處個人資訊內部稽核，國際處及華語中心皆有數項需填寫矯正單。
6. 2023.05.04 (四) 2023 華語春季班期末考試行前教師會議，共同討論三階段進度學生出題、評分方式等，藉此會議決定考試範圍、考試模式、監試人員、行政配合提供事項等；同時討論期末報告行程等。
7. 2023.05.05 (五) ~ 2023.06.22 (四) 本處華語中心參加宜蘭市政府舉辦之 2023 龍舟錦標賽，每周一、三、五 16:30-17:30 於宜蘭河練習，將於 2023.06.22 (四) 當天進行競賽；同日，繳交/底定 112 年宜蘭市公所龍舟錦標賽單位註冊名單，參賽公開社會甲組：『佛光大學巴拉圭隊』。
8. 2023.05.07 (五) ~ 2023.05.16 (二) 本處委派華語中心羅智塘秘書以及管理學系碩士班林宜岑同學赴馬來西亞參加 2023 Study in Taiwan 臺灣高等教育升學博覽會，其於 7 所當地中學拜訪並舉辦教育展，吸引學生人數共 7000 餘位以上。
9. 2023.05.10 (三) 與美國姊妹校西來大學合作辦理英文能力分級測驗 EPT 考試，參加測驗共 8 位，預計 2023 年 8 月赴美交換一學年。
10. 2023.05.12 (五) 與南華大學、系統大學辦公室舉辦 2023 佛光山大學校長論壇線上會議，預計 2024 年 3 月辦理校長論壇，詳細行程及日期由惠師父核定後佈達。
11. 2023.05.12 (五) 參加高等教育基金會舉辦 ACTFL 年會，由華語中心余信賢主任代表佛光大學與會，會議地點：教育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爭取各校至海外參展之經費補貼。
12. 2023.05.13 (六) 本處華語中心舉辦 2023 春季班 5 月校外參訪活動-探索龜山島之旅，共 40 位師生參加，整體活動滿意度達 4.6%。
13. 2023.05.15 (一) 辦理 2023 華語暑期班 3 名新生程度測驗，請華語中心吳喬雅華語教師協助擔任程度測驗老師，並荐選相關合適教材供學生上課使用。
14. 2023.05.17 (二) 2023 年秋季班大陸交流生預計 28 位來台研修一學期，已彙整所有交流生資料，並於移民署系統申請入台證，待核發後再通知後續來台事宜。
15. 2023.05.19 (五) 本處華語中心辦理 2023 春季班期末考試，共計 43 生參加考試。
16. 2023.05.19 (五) 完成暑假東南亞海外實習報名系統設定作業，並公告予全校學生海外實習訊息，歡迎同學踴躍報名海外交流活動，增加國際視野。
17. 2023.05.19 (五) ~ 2023.05.20 (六) 配合學士班甄試，辦理海外各項教育計畫



說明會，共 24 人次家長學生出席參加。

18. 2023.05.19 (五) 馬來西亞拉曼大學交換生截止日，共 1 位同學申請。
19. 2023.05.21 (日) 佛光大學巴拉圭隊參加宜蘭市公所 112 年龍舟錦標賽點睛儀式，共計 26 名人員參加，體驗傳統開水路典禮，並同步於中心 FB 網頁啟動直播模式，邀請海內外外籍人士體驗中華傳統文化。
20. 2023.05.22 (一)~2023.05.26 (五) 辦理 2023 華語春季班期末報告，由華語中心 43 名學生對外正式發表中文報告。
21. 2023.05.24 (三) 舉辦 2023 暑假東南亞海外實習及 112-1 交換行前說明會，會中說明今年暑假有菲律賓、泰國及印尼等海外機構提供一邊學英文一邊實習的機會，且目前正申請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若取得計畫補助，學生參加實習無須自備經費，可減輕負擔；另外說明教育部學海計畫經費使用規定、實習及交換研修注意事項，並邀請多位已前往美國、日本、韓國、中國交換結束回國的學姊分享交換心得及出發前要準備的事項，希望大家都能有愉快的交換/實習生活。
22. 2023.05.24 (三) 提招生委員會審議 112 學年度香港境外碩士班春季班簡章，照案通過。
23. 2023.05.24 (三) 辦理珍重再見僑生畢業祝福-暑期人身安全及畢業留台工作暨電影欣賞會，僑外生及師長共 115 人參與。
24. 2023.05.26 (五) 2023 暑期美國西來大學遊學團報名截止，共 7 位報名，南華端共 10 位，合計 17 位出團。
25. 2023.05.30 (二)~2023.05.31 (三) 美國姊妹校西來大學來訪，入住佛大會館後，隔天上午拜會本校校長與副校長並與本校宗教所及佛教學院老師座談，下午與即將前往西來大學以及對雙學位感興趣學生進行座談，下午參觀圖書館，佛教學院以及百萬人興學會館。

[回業務報告](#)

## 九、圖書暨資訊處

### ➤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1. 完成 U227 電腦教室電腦 42 台與電腦管理系統更新採購決標。
2. 完成研究用電腦 14 台採購決標。
3. 積極配合多場學習活動週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注意事項。
4. 與學務處 5 月 10 日協辦保護智慧財產權法令說明會與宣導講座。
5. 完成採校首頁無障礙網站設計規劃案採購。
6. 完成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導入單位之個資清冊、風險評估表、風險處理計畫與風險評鑑報告。
7. 完成辦理「資訊安全(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防範)與個資保護」教育訓練，共四場：
  - (1) 112 年 4 月 12 日(三) 13:3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 (2) 112 年 4 月 13 日(四) 13:3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 (3) 112 年 4 月 19 日(三) 13:3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 (4) 112 年 4 月 20 日(四) 13:3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8. 112 年 5 月 4 日辦理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內部稽核。
9. 112 年 5 月 10 日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
10. 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與部分老師合作，於課堂宣導說明，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觸法。
11. 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12. 持續提供數位平台、影音平台、MS Teams 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13. 111-2-數位平台課程與選課資料持續同步。

14. 111-2 數位平台開課統計：(統計日期：**112.05.10**)。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b>人文學院</b>	9	11	81.82%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5	16	31.25%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1	6	16.67%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0	1	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3	0%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4	5	80%
歷史學系學士班	4	11	36.36%
歷史學系碩士班	0	3	0%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1	22	50%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1	3	33.33%
小計：	35	81	<b>43.21%</b>
<b>創意與科技學院</b>	3	13	23.08%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19	25	76%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	2	4	50%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2	50%
傳播學系學士班	2	24	8.33%
傳播學系碩士班	0	6	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0	36	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	0	4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3	13	23.08%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	1	4	25%
小計：	318	131	<b>23.66%</b>
<b>通識課群</b>			
人文藝術課群	5	7	71.43%
社會科學課群	2	8	25%
自然科學課群	5	7	71.43%
生命教育課群	2	4	50%
生活教育課群	4	5	80%
生涯教育課群	3	6	50%
中文能力課群	16	19	84.21%
外語能力課群	5	22	22.73%
共同教育課群	3	48	6.25%
小計：	45	126	<b>35.71%</b>
<b>佛教學院</b>	1	6	16.67%
佛教學系學士班	6	13	46.15%
佛教學系碩士班	4	24	16.67%
佛教學系博士班	4	6	66.67%
小計：	15	49	<b>30.64%</b>
<b>樂活產業學院</b>	6	9	66.67%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6	17	35.29%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6	18	33.33%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11	22	50%
小計：	29	66	<b>43.94%</b>
<b>社會科學學院</b>	0	0	-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10	17	58.82%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2	7	28.57%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4	20	20%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0	3	0%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2	0%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0	4	0%
心理學系學士班	17	17	100%
心理學系碩士班	9	15	60%
小計：	42	85	<b>49.41%</b>
<b>管理學院</b>	0	0	-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9	14	64.29%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2	5	40%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5	40%
管理學系學士班	8	17	47.06%
管理學系碩士班	1	6	16.67%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	8	62.50%
小計：	27	55	<b>49.09%</b>

➤ 校務資訊組

1. 系統新增&修改：

- (1) 修改教務處匯出指定週次-學系-上課學生名單程式，新增「全部學制」、「全部系所」、「是否顯示課程」。
- (2) 修改管考系統，新增「全部辦理情形匯出」。
- (3) 修改 112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成績系統：新增佛教系科目及格標準輸入、修改正備取成績表計算、新增成績單說明。
- (4) 學務處學生住宿系統舊生登記住宿系統修改、中籤學生選床位程式修改。
- (5) 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發展中心導師系統功能：家庭突遭變故資料維護系統修改、新增弱勢生輔導狀況查詢、新增弱勢生未輔導通知發送導師/系所秘書/系主任程式。
- (6) 學務處 111 學年第 2 學期操行成績資料維護系統上線前相關程式修改設定。
- (7) 開發及測試「雙語課程」期末問卷系統。
- (8) 修改「扣考」發信內容及收件者。
- (9) 教學計劃表維護程式加入「學生請假規定」欄位及修改報表。
- (10) 修改教師系統相關程式，教師開課課程維護資料改用工號處理。
- (11) 修改教學問卷系統，將主管級報表以獨立按鈕顯示及獨立的網頁。
- (12) 修改新設通識課群排課教室鎖定問題。
- (13) 開課加入授課語言二欄位，並修改課程轉檔程式加入該欄位。
- (14) 修改課綱配置全學期複製功能自動判斷最新版本進行複製。
- (15) 新增場地預約管理系統雲慧樓教室共 9 間。
- (16) 修改線上驗收預約系統：排班管理修改為可排班三個月；修改自動排班預

存程序如下個月都無排班資料才可自動排班；管理端新增國定假日設定功能；修改管理者端無法修改預約單時段問題；修改 前三天預約提醒通知信件內容無法顯示問題。

- (17) 依據弱點掃描異常報告修補程式語法問題。
- (18) 修改教師評鑑系統列印教師評鑑表第五項無法顯示問題。
- (19) 修改大陸地區短期交流生申請系統管理端無法修改資料問題。
- (20) 完成 QSense 平台移機及相關主機設定。

2. 資料處理：

- (1) 開課單位代碼表新增「體育運動課群」。
- (2) 協助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處理學位證書套印校長章院長章。
- (3) 處理公假單學生無法申請之問題。

➤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1. 1120408-1120507(借閱+續借)流通人次 514 人，流通件數 1725 件。其中，「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請參見【附表一】。
2. 導覽參訪團次：1 團(約 5 人)。
3.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 111 年 3 月到 112 年 4 月份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7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9 件。
4. 一樓通識沙龍、藍海區：佛教學系大四畢業展覽。
5. 活動推廣：「2022 Openbook 好書獎」(111/2/10~112/3/31)、協辦「第一屆性平週」電影播放(112/4/17~112/4/20)、「SDGs 主題書展」(111/4/10~112/5/25)
6. 圖書館利用講習(含資料庫)實體教學 1 場 10 人次，線上影音檔瀏覽人次 149 人，共計 159 人次。
7. 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FGUIR)全文筆數 5,207 筆(總筆數 13,429 筆)，授權率 39%；自 2013 年正式上線至今，已達 7,204,486 人次。

【附表一】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

112 年 4/8-5/7

系所	學生人數 (人)	借閱人次 (人)	借閱冊數 (冊)	系所平均每人借閱冊數 (冊)
歷史學系	113	46	146	1.29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56	76	324	2.08
佛教學系	192	71	273	1.42
資訊應用學系	266	22	39	0.15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7	15	24	0.22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65	12	17	0.1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29	14	22	0.17
管理學系	203	7	13	0.06
心理學系	223	18	33	0.15
傳播學系	292	28	54	0.18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207	27	32	0.15
公共事務學系	204	12	26	0.13
外國語文學系	138	23	67	0.49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42	12	49	0.20
應用經濟學系	191	3	4	0.02
宗教學研究所	35	19	96	2.74

樂活產業學院	55	5	25	0.45
人文學院	1	0	0	0

[回業務報告](#)

十、人事室

十一、會計室

十二、佛教研究中心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

十四、人文學院

十五、社會科學學院

十六、管理學院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八、樂活產業學院

十九、佛教學院

二十、書院

[回業務報告](#)

## 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 一、將「教官」更改為「校安人員」。
- 二、刪除「在校生第二年續住申請以參與書院活動次數多寡排序」之規定。
- 三、原「舍監」稱呼更正為「宿舍管理員」。
- 四、註明「宿治會」為培養學生「服務」情操。
- 五、取消特殊生床位佔比。
- 六、將原「宿生保管物品清單」納入「學生住宿契約」之中。
- 七、以「住宿系統」為宿生請假平台。
- 八、確立另訂宿舍公共空間之使用規範。

# 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宿舍公共安全由<b>校安人員</b>暨宿舍管理員共同擔任，並於值勤期間，負責宿舍秩序維持及突發事件處理等事宜。</p>	<p>第 4 條 宿舍公共安全由<b>教官</b>暨宿舍管理員共同擔任，並於值勤期間，負責宿舍秩序維持及突發事件處理等事宜。</p>	<p>本校教官已退場，校園安全維護由校安中心內校安人員擔任。</p>
<p>第 5 條 養學生自治、自重、自愛與<b>服務</b>之情操，學務處應輔導住校學生建立自治幹部制度，設立「學生宿舍自治會」，「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另訂之。</p>	<p>第 5 條 學生自治、自重、自愛之情操，學務處應輔導住校學生建立自治幹部制度，設立「學生宿舍自治會」，「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另訂之。</p>	<p>新增加「學生宿舍自治會」服務之情操，建立「學生宿舍自治會」以服務為目的的宗旨。</p>
<p>第 8 條 住宿申請與床位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新生住宿申請於錄取通知後至學籍登錄截止期間內辦理，住宿申請於每學年上課結束前一個月依學務處之公告辦理申請與序號抽籤。</p> <p>二、宿舍床位之分配：大學部學生及符合本條第四項第一至四款條件之研究生共佔宿舍總員額之 85%、境外生（含轉學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10%、研究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5%為原則；<b>111、112</b> 學年以繁星入學之學生保障住宿 4 年；另特殊個案，經各處、室專案簽辦，並簽奉核准之學生。</p> <p>三、大學部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p> <p>（一）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p>	<p>第 8 條 住宿申請與床位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新生住宿申請於錄取通知後至學籍登錄截止期間內辦理，<b>在校生第二年續住申請以參與書院活動次數多寡排序</b>，住宿申請於每學年上課結束前一個月依學務處之公告辦理申請與序號抽籤。</p> <p>二、宿舍床位之分配：大學部學生及符合本條第四項第一至四款條件之研究生共佔宿舍總員額之 85%、境外生（含轉學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10%、研究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5%為原則；111 學年以繁星入學之學生保障住宿 4 年；另特殊個案，經各處、室專案簽辦，並簽奉核准之學生<b>（宿舍總員額 0.5%為上限）</b>。</p> <p>三、大學部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p> <p>（一）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領有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書院法規與課程研議小組第十七次會議紀錄決議”各書院即為學院”，因此刪除”在校學生第二年續住申請以參與書院活動次數多寡排序”之描述。</li> <li>2. 本校特殊學生人數逐年增加，故刪除上限比重。</li> <li>3. 為鼓勵及獎勵學生服務精神，獎勵記點應不限乙名，故刪除各棟乙名字句。</li> </ol>

<p>(二) 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p> <p>(三) 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p> <p>(四) 大學部一年級同學及當學期轉學生(轉學生以宿舍總員額 1% 為上限, 並依本條文優先順序抽籤決定一寒轉生需視宿舍空額分配)。</p> <p>(五)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p> <p>(六)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及獎勵記點達 10 點以上且無違規記點紀錄者。</p> <p>(七)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議長、副議長、畢聯會會長、副會長。</p> <p>(八)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一年以上之學生。</p> <p>(九)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台中以南地區(含台中、彰化、南投、嘉義、雲林、台南、高雄、屏東)及花蓮、台東逾二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 如在申請宿舍前二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 提出確切證明者, 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p> <p>(十)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桃、竹、苗地區逾二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 如在申請宿舍前二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 提出確切證明者, 亦具備</p>	<p>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p> <p>(二) 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p> <p>(三) 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p> <p>(四) 大學部一年級同學及當學期轉學生(轉學生以宿舍總員額 1% 為上限, 並依本條文優先順序抽籤決定一寒轉生需視宿舍空額分配)。</p> <p>(五)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p> <p>(六)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及獎勵記點達 10 點以上且無違規記點紀錄者, <b>各棟宿舍乙名</b>。</p> <p>(七)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議長、副議長、畢聯會會長、副會長。</p> <p>(八)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一年以上之學生。</p> <p>(九)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台中以南地區(含台中、彰化、南投、嘉義、雲林、台南、高雄、屏東)及花蓮、台東逾二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 如在申請宿舍前二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p>	
---	--	--



<p>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p> <p>(十一) 設籍台中以北地區(台北、基隆)及宜蘭偏遠地區(含三星、大同、蘇澳、南澳)之學生。</p> <p>(十二) 設籍宜蘭縣市之學生。</p>	<p>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p> <p>(十)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桃、竹、苗地區逾二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二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p> <p>(十一) 設籍台中以北地區(台北、基隆)及宜蘭偏遠地區(含三星、大同、蘇澳、南澳)之學生。</p> <p>(十二) 設籍宜蘭縣市之學生。</p>	
<p>第 11 條 申請住宿學生必須簽署「佛光大學學生住宿契約」及「佛光大學住宿生基本資料表」，始得辦理進住手續。</p>	<p>第 11 條 申請住宿學生必須簽署「佛光大學學生住宿契約」及「<b>佛光大學住宿生保管物品清單</b>」，並填寫「佛光大學住宿生基本資料表」，始得辦理進住手續。</p>	<p>將「佛光大學住宿保管物品清單」併入住「佛光大學學生住宿契約」之中，於簽約時一併簽署。</p>
<p>第 18 條 退宿者應將個人使用區域打掃乾淨，並按「<b>佛光大學學生住宿契約</b>」內寢室設備公物清單表逐項點交歸還學校，若有損毀、遺失須按規定賠償；有蓄意破壞之情節者，依校規處分。</p>	<p>第 18 條 退宿者應將個人使用區域打掃乾淨，並按寢室設備公物清單表逐項點交歸還學校，若有損毀、遺失須按規定賠償；有蓄意破壞之情節者，依校規處分。</p>	<p>源於第 11 條修正內容，新增「佛光大學學生住宿契約」之描述。</p>
<p>第 29 條 門禁規定</p> <p>一、宿舍門禁由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自治會幹部協助配合辦理，並於每晚 22 時 30 分實施晚點名，對學生住宿情形紀錄備查，夜間 23 時未經</p>	<p>第 29 條 門禁規定</p> <p>一、宿舍門禁由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自治會幹部協助配合辦理，並於每晚 22 時 30 分實施晚點名，對學生住宿情形紀錄備查，夜間 23 時未經</p>	<p>1. 學生請假已可以至學生住宿系統中完成請假手續，故增加住宿系統描述。</p>

<p>請假核可，仍未返回宿舍者，將依本辦法實施扣點。</p> <p>二、學生宿舍實施二十四小時門禁，並配有電子門禁管制系統，以學生證或其它有效證件管制進出。僅於晚點名後（22 時 30 分）至隔日早晨 6 時禁止離開宿舍，此期間除有特殊情況或緊急需求外，未經宿舍管理員許可，不得擅自離宿外出。</p> <p>三、非住宿生未經會客手續，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宿舍。</p> <p>四、住宿生外宿應向宿舍管理員報備登記後，始得離校外宿，並應自行向家長或監護人報備。</p> <p>五、住宿生經常外宿或逾晚上 24 時後，進出宿舍（或校區），在安全上有虞情形時，學校得視需要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另住宿生因課業、工作或其他等因素，每日需夜歸同學，請至<b>住宿系統</b>完成請假手續，並將核定之文件送交生活輔導組備查。</p> <p>六、不得破壞門禁系統之正常使用，除經同意宿舍對外之各出入口應隨時保持關閉狀態。</p> <p>七、攜入宿舍之私人物品應接受宿舍管理員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p>	<p>請假核可，仍未返回宿舍者，將依本辦法實施扣點。</p> <p>二、學生宿舍實施二十四小時門禁，並配有電子門禁管制系統，以學生證或其它有效證件管制進出。僅於晚點名後（22 時 30 分）至隔日早晨 6 時禁止離開宿舍，此期間除有特殊情況或緊急需求外，未經宿舍管理員許可，不得擅自離宿外出。</p> <p>三、非住宿生未經會客手續，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宿舍。</p> <p>四、住宿生外宿應向宿舍管理員報備登記後，始得離校外宿，並應自行向家長或監護人報備。</p> <p>五、住宿生經常外宿或逾晚上 24 時後，進出宿舍（或校區），在安全上有虞情形時，學校得視需要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另住宿生因課業、工作或其他等因素，每日需夜歸同學，請至<b>相關處室</b>完成請假手續，並將核定之文件送交生活輔導組備查。</p> <p>六、不得破壞門禁系統之正常使用，除經同意宿舍對外之各出入口應隨時保持關閉狀態。</p> <p>七、攜入宿舍之私人物品應接受宿舍管理員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p> <p>八、宿舍公物非經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出。</p>	<p>2. 舍監一詞更正為宿舍管理員；另於保全後增加”人員”字樣。</p>
---	---	---------------------------------------

<p>八、宿舍公物非經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出。</p> <p>九、為維護宿舍生活秩序與安全，該棟住宿生 24 小時持有效證件均可進入宿舍，若宿舍大門損壞或上鎖，即聯絡<u>宿舍管理員</u>（或保全<u>人員</u>）核對是否為該棟宿員，協助開門。</p>	<p>九、為維護宿舍生活秩序與安全，該棟住宿生 24 小時持有效證件均可進入宿舍，若宿舍大門損壞或上鎖，即聯絡<u>舍監</u>（或保全）核對是否為該棟宿員，協助開門。</p>	
<p>第 31 條 交誼廳暨<u>自習</u>室使用規定</p> <p>一、交誼廳每日開放時間為上午 6 點至夜間 22 點。<u>自習</u>室（<u>自習</u>室夜間 22 點後僅提供同學自修使用）</p> <p>二、書報雜誌閱畢後，請歸定位。</p> <p>三、書報雜誌請勿攜出，或任意撕毀破壞，違者以偷竊或蓄意破壞公物論。</p> <p>四、交誼廳內應輕聲細語交談，勿大聲喧嘩，影響宿舍秩序。</p> <p>五、借用交誼廳從事集會行為者（演講、座談會），應先向宿舍管理員申請，並在使用後將場地復原；未恢復場地之申請單位，停止申請使用一次。使用時間依各個宿舍之會客時間為宜。</p> <p>六、交誼廳暨<u>自習室</u>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p>	<p>第 31 條 交誼廳暨<u>閱覽</u>室使用規定</p> <p>一、交誼廳每日開放時間為上午 6 點至夜間 22 點。（<u>閱覽</u>室夜間 22 點後僅提供同學自修使用）</p> <p>二、書報雜誌閱畢後，請歸定位。</p> <p>三、書報雜誌請勿攜出，或任意撕毀破壞，違者以偷竊或蓄意破壞公物論。</p> <p>四、交誼廳內應輕聲細語交談，勿大聲喧嘩，影響宿舍秩序。</p> <p>五、借用交誼廳從事集會行為者（演講、座談會），應先向宿舍管理員申請，並在使用後將場地復原；未恢復場地之申請單位，停止申請使用一次。使用時間依各個宿舍之會客時間為宜。</p> <p>六、交誼廳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p>	<p>本校每棟宿舍均有交誼廳與自習室，故新增自習室描述。</p>
<p><u>第 31-1 條 有關宿舍公共空間管理之規範由各宿舍個別訂定之。</u></p>		<p>新增第 32 條條文，加入各棟宿舍內之公共空間管理規範法源。</p>

<p>第 37 條 扣點方式，由宿舍自治會會長、宿舍管理員及<b>校安人員</b>執行。全學年採累計計算，凡扣滿二十五點者「勒令退宿」，限一個月內搬離宿舍，惟係初次違反宿舍重大規定，且事後深具悔意者，得由生活輔導組長簽報學務長核准後，給予「留宿察看」乙次之機會，但隔年不得申請住宿；凡扣滿達十五點以上者，除開立書面通知單與當事人外，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對於收到扣點裁決如有異議者，得於乙週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覆。</p>	<p>第 37 條 扣點方式，由宿舍自治會會長、宿舍管理員及<b>教官</b>執行。全學年採累計計算，凡扣滿二十五點者「勒令退宿」，限一個月內搬離宿舍，惟係初次違反宿舍重大規定，且事後深具悔意者，得由生活輔導組長簽報學務長核准後，給予「留宿察看」乙次之機會，但隔年不得申請住宿；凡扣滿達十五點以上者，除開立書面通知單與當事人外，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對於收到扣點裁決如有異議者，得於乙週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覆。</p>	<p>同第 4 條，本校教官已退場，校園安全維護由校安中心內校安人員擔任。</p>
<p>第 38 條 為使住宿生改過向善，並發揮輔導功能，訂定銷（加）點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住宿生違反其住宿規定，懲處建議在十五點以下者，經認定具悔意或重大事由者，得依申請懲罰存記，並施予其他替代措施。</li> <li>二、受懲處之學生收到懲處通知單起 14 天內，向各宿舍管理人員領取</li> <li>三、「學生銷點申請表」，申請扣點懲罰存記，由住宿學生之宿舍管理員，於懲處建議案會簽時，簽註申請扣點懲處存記意見，並建議其替代措施，送交學生事務長核定。</li> <li>四、若當事學生未能按核定之替代措施改過者，由宿舍<b>管理</b>員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li> </ol>	<p>第 38 條 為使住宿生改過向善，並發揮輔導功能，訂定銷（加）點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住宿生違反其住宿規定，懲處建議在十五點以下者，經認定具悔意或重大事由者，得依申請懲罰存記，並施予其他替代措施。</li> <li>二、受懲處之學生收到懲處通知單起 14 天內，向各宿舍管理人員領取</li> <li>三、「學生銷點申請表」，申請扣點懲罰存記，由住宿學生之宿舍<b>輔導或管理人員</b>，於懲處建議案會簽時，簽註申請扣點懲處存記意見，並建議其替代措施，送交學生事務長核定。</li> <li>四、若當事學生未能按核定之替代措施改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刪除輔導員字樣。</li> <li>2. 增加校安人員</li> <li>3. 新增管理</li> </ol>

原存記之扣點懲處，如在存記期間確實改過者，且完成替代措施者，即註銷原存記之扣點懲處案。

五、學生銷點申請經核定後，由宿舍管理員、**校安人員**等共同安排愛校服務事宜，愛校服務之內容得由各宿舍自治會、宿管理員**及校安人員**協商研定之。服勞務之時數為：

- (一) 扣點五點者：十小時。
- (二) 扣點十點者：二十小時。
- (三) 扣點十五點者：三十小時。

當事學生於完成愛校服務後，由督導執行勞務負責人填報「學生銷過督導紀錄表」，然由**校安人員**輔導當事住宿學生。

六、申請扣點懲處存記或銷點，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兩次為限。

七、住宿違規所受之處分，得以所受獎勵之點數相抵。凡有下列情形者，簽加五點。

- (一) 拾物不昧者。
- (二) 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三) 寢室內務檢查優良或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四) 擔任自治會幹部負責盡職、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者，由宿舍**輔導**員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原存記之扣點懲處，如在存記期間確實改過者，且完成替代措施者，即註銷原存記之扣點懲處案。

五、學生銷點申請經核定後，由宿舍**輔導或管理人員**、**原建議記點單位**等共同安排愛校服務事宜，愛校服務之內容得由各宿舍自治會、宿舍**輔導及管理人員**協商研定之。服勞務之時數為：

- (一) 扣點五點者：十小時。
- (二) 扣點十點者：二十小時。
- (三) 扣點十五點者：三十小時。

當事學生於完成愛校服務後，由督導執行勞務負責人填報「學生銷過督導紀錄表」，然由**輔導教官**輔導當事住宿學生。

六、申請扣點懲處存記或銷點，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兩次為限。

七、住宿違規所受之處分，得以所受獎勵之點數相抵。凡有下列情形者，簽加五點。

- (一) 拾物不昧者。
- (二) 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三) 寢室內務檢查優良或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四) 擔任自治會幹部負責盡職、主動積極辦理

<p>(五) 反映突發狀況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p> <p>(六) 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p> <p>八、學生銷點僅註銷其扣點懲處紀錄，其餘事項仍依宿舍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p> <p>(五) 反映突發狀況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p> <p>(六) 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p> <p>八、學生銷點僅註銷其扣點懲處紀錄，其餘事項仍依宿舍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第 39 條 違反本<b>辦法</b>第 36 條各款項，除實施扣點方式外，並得視需要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p>	<p>第 39 條 違反本<b>規則</b>第 36 條各款項，除實施扣點方式外，並得視需要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p>	<p>文字修正。</p>
<p>第 40 條 如違反本<b>辦法</b>未列舉之違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生活輔導相關規定處理。</p>	<p>第 40 條 如違反本<b>規則</b>未列舉之違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生活輔導相關規定處理。</p>	<p>文字修正。</p>

## 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草案)

112.05.17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提供學生良好住宿環境,使住宿生安心求學,特訂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學務處負責輔導住校學生生活及學生宿舍公共秩序與安全之事宜。
- 第 3 條 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各項設備之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供應、環境美化、住宿費及保證金收退費等事宜。
- 第 4 條 宿舍公共安全由**校安人員**暨宿舍管理員共同擔任,並於值勤期間,負責宿舍秩序維持及突發事件處理等事宜。
- 第 5 條 為培養學生自治、自重、自愛**與服務**之情操,學務處應輔導住校學生建立自治幹部制度,設立「學生宿舍自治會」,「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 6 條 宿舍管理由「學生宿舍自治會」及宿舍管理員配合學務處、總務處之需求,負責執行學生宿舍行政事務及住宿生活規範維繫與違規行為之查察、通報工作,學生宿舍自治組織須受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長指導。
- 第 7 條 依其學習場域鄰近性實施宿舍分配為原則。全體住宿學生應本互助合作、相互照顧之精神,以防止意外災害為共同之責任,致力維護宿舍安寧,專心向學。
- 第 8 條 住宿申請與床位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生住宿申請於錄取通知後至學籍登錄截止期間內辦理,住宿申請於每學年上課結束前一個月依學務處之公告辦理申請與序號抽籤。  
 二、宿舍床位之分配：大學部學生及符合本條第四項第一至四款條件之研究生共佔宿舍總員額之 85%、境外生(含轉學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10%、研究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5%為原則；111、**112** 學年以繁星入學之學生保障住宿 4 年；另特殊個案,經各處、室專案簽辦,並簽奉核准之學生。  
 三、大學部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  
 (一) 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二) 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  
 (三) 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  
 (四) 大學部一年級同學及當學期轉學生(轉學生以宿舍總員額 1%為上限,並依本條文優先順序抽籤決定一寒轉生需視宿舍空額分配)。  
 (五)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六)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及獎勵記點達 10 點以上且無違規記點紀錄者。  
 (七)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議長、副議長、畢聯會會長、副會長。  
 (八)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一年以上之學生。  
 (九)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台中以南地區(含台中、彰化、南投、嘉義、雲林、台南、高雄、屏東)及花蓮、台東逾二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

因，如在申請宿舍前二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十)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桃、竹、苗地區逾二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二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十一) 設籍台中以北地區（台北、基隆）及宜蘭偏遠地區（含三星、大同、蘇澳、南澳）之學生。

(十二) 設籍宜蘭縣市之學生。

四、研究生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開放申請：

(一) 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並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二) 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

(三) 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

(四)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

(五)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一年以上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六)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七)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八)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九)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十) 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學生（不含在職生）。

第 9 條 凡因違反住宿規則，經勒令退宿之學生不得再申請住校。

第 10 條 寢室床位編排，統經申請後，分配獲有床位者，若有特殊需要需調整者，可於開學後一週內向宿舍管理員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調整。原則上，一學期以申請乙次為限（有特殊狀況者不在此限），補位生亦同。

第 11 條 申請住宿學生必須簽署「佛光大學學生住宿契約」及「佛光大學住宿生基本資料表」，始得辦理進住手續。

第 12 條 住宿生進住宿舍時，須至宿舍管理員處領取相關資料及鑰匙，以完成報到手續（候補進住宿舍者，在接獲遞補進住通知，於繳納住宿相關費用後，亦須完成相同手續）。於公告規定期限內，未繳納住宿費（辦理就學貸款者除外）與保證金者；及在規定進住期限內，未辦理報到進住者（特殊原因已向宿舍管理員提出延後報到者除外），皆視同自動放棄床位，其床位由學校另行分配。已分配宿舍床位但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擅自進住宿舍。

第 13 條 學期中候補進住者，除需繳交全額保證金外，住宿費計算標準規定如下：自註冊日起至第六週進住者，需繳納全額住宿費；自第七週至第十二週進住者，需繳納三分之二住宿費；十三週以後進住者，需繳納三分之一住宿費。

第 14 條 學年結束，住宿學生須於規定期間內遷出宿舍。如未按規定辦理遷出手續者，除須按日補繳住宿費直到遷出為止外，並視情節輕重，按校規處置。

第 15 條 經核准之住宿生，應住滿一學年，因休、退學、罹患傳染病（如開放性肺結核等需檢附公立醫院證明）者得於中途申請退宿；但若以戶籍遷至本縣市暨其他特殊



事由經學務長核准辦理退宿手續者，將喪失次學年申請住宿之權利。未經核准擅自退宿者，予以議處。

- 第 16 條 核准中途退宿者（含勒令退宿、休、退學），應自核定之日起一個月內按規定程序辦妥遷離宿舍手續。
- 第 17 條 住宿生中途退宿者，應填具「退宿申請表」，向生活輔導組申請退宿，經清點個人設備無誤之後，始准予退宿。退宿之退費標準，按教育部規定辦理。休、復學者，對既有之住宿權不予保留。
- 第 18 條 退宿者應將個人使用區域打掃乾淨，並按「[佛光大學學生住宿契約](#)」內寢室設備公物清單表逐項點交歸還學校，若有損毀、遺失須按規定賠償；有蓄意破壞之情節者，依校規處分。
- 第 19 條 寒暑假期間經核准住宿者，由生活輔導組重新編組，按規定時間遷入、遷出分配之寢室，並不得將床位私自轉讓他人。
- 第 20 條 宿舍收費以學期為計算單位，收費標準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凡寒暑假期間經申請核准住宿者，另需繳納實際住宿費用（以每週為一住宿單位）。校外人員申請住宿的收費標準依總務處相關規定辦理，經核准住宿者，均不提供寢具。
- 第 21 條 住宿費之收取於註冊時依規定時限一次繳交。
- 第 22 條 因休、退學，或其他原因核准退宿之學生，於住宿系統登錄退宿後，持原繳費收據向宿舍管理員經行政程序申請退費。
- 第 23 條 住宿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自註冊繳費截止日未報到起至第六週辦妥退宿手續者，退所繳費用三分之二；自第七週至第十二週辦理者，退三分之一；十三週以後者，不予退費。
- 第 24 條 電費、修繕費用、保證金之收繳與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住宿生應繳交保證金貳仟元，連同住宿費繳交。
  - 二、本校宿舍寢室採部分負擔制，基本度數及每度費用，另行公告之。
  - 三、保管物品若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應自行負擔修繕費用；若經催告仍不予理會者，其賠償金額逕由保證金扣除。
  - 四、發生以下情形之一者，應沒入全額保證金：
    - （一）在規定進住期限內，未辦理報到進住者（特殊原因已向宿舍管理員提出延後報到者除外）。
    - （二）因違反宿舍管理規定，遭強制退宿處分者。
    - （三）住宿期滿未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者。
    - （四）惡意損壞宿舍設施者。
    - （五）於學年中自願退宿，但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疾病、災禍而辦理休、退學者不在此限。
    - （六）於學年中自願退宿，如外籍學生因故返國、研究生修業結束但僅未完成論文撰寫而辦理休、退學，或出國交換者不在此限。
- 第 25 條 全體住宿生，對宿舍設備及公物應愛惜使用，如有損壞，依規定賠償。如個人設備損壞，請至總務處網站填寫「學生宿舍修繕申請單」報修；公共設備損壞時，請通知各樓層樓長報修。
- 第 26 條 住宿生之宿舍寢室整潔事宜由生活輔導組長指導，由宿舍管理員及學生宿舍自治會推選代表做不定期考評。評定成績結果予以公佈。

第 27 條 不定期考評，凡被評定等第最差之個人或寢室，屢經勸導仍未改進者，依相關程序議處；評定等第獲得最優者，依學生獎勵相關辦法敘獎。

第 28 條 各寢室設室長一名，負責寢室內之清潔督導、秩序維護暨安全事件反映。室長由寢室同學推選，未推選者，則由 A 床位同學擔任之；各樓設樓長一名，負責該樓層晚間點名；衛生幹事負責整棟宿舍公共區域暨所屬寢室之清潔，安全幹事負責宿舍安全、秩序維護、督導與關閉公共區域電燈。樓長由各樓層宿舍自治會幹部擔任。

第 29 條 門禁規定

- 一、宿舍門禁由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自治會幹部協助配合辦理，並於每晚 22 時 30 分實施晚點名，對學生住宿情形紀錄備查，夜間 23 時未經請假核可，仍未返回宿舍者，將依本辦法實施扣點。
- 二、學生宿舍實施二十四小時門禁，並配有電子門禁管制系統，以學生證或其它有效證件管制進出。僅於晚點名後（22 時 30 分）至隔日早晨 6 時禁止離開宿舍，此期間除有特殊情況或緊急需求外，未經宿舍管理員許可，不得擅自離宿外出。
- 三、非住宿生未經會客手續，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宿舍。
- 四、住宿生外宿應向宿舍管理員報備登記後，始得離校外宿，並應自行向家長或監護人報備。
- 五、住宿生經常外宿或逾晚上 24 時後，進出宿舍（或校區），在安全上有虞情形時，學校得視需要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另住宿生因課業、工作或其他等因素，每日需夜歸同學，請至住宿系統完成請假手續，並將核定之文件送交生活輔導組備查。
- 六、不得破壞門禁系統之正常使用，除經同意宿舍對外之各出入口應隨時保持關閉狀態。
- 七、攜入宿舍之私人物品應接受宿舍管理員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
- 八、宿舍公物非經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出。
- 九、為維護宿舍生活秩序與安全，該棟住宿生 24 小時持有效證件均可進入宿舍，若宿舍大門損壞或上鎖，即聯絡宿舍管理員（或保全人員）核對是否為該棟宿員，協助開門。
- 十、經核准在宿舍公共空間舉辦之學校活動期間，未住宿學生經許可後得進入宿舍參與活動，活動結束後應儘速離開。

第 30 條 會客規定

- 一、會客時間：早上 8 時至夜間 22 時。
- 二、住宿生之直系尊親長以及本校教職員與學生於會客時間內，進入宿舍大門均須辦理會客登記。
- 三、不得留宿外賓、親友或非住宿同學。上述住宿生之親長及同性之本校學生，如超過會客時間，因其它特殊事故必須留宿舍者，請在當日晚間 22 時前，先經宿舍管理員同意後，向生活輔導組辦理會客留宿登記。但若因緊急特殊事故無法事先登記者，亦應於當日內由宿舍管理員向學生事務長或其代理人報備。若違反規定者，將依宿舍管理辦法懲處。

第 31 條 交誼廳暨自習室使用規定

- 一、交誼廳每日開放時間為上午 6 點至夜間 22 點。（自習室夜間 22 點後僅提供同學自修使用）
- 二、書報雜誌閱畢後，請歸定位。
- 三、書報雜誌請勿攜出，或任意撕毀破壞，違者以偷竊或蓄意破壞公物論。

- 四、交誼廳內應輕聲細語交談，勿大聲喧嘩，影響宿舍秩序。
- 五、借用交誼廳從事集會行為者（演講、座談會），應先向宿舍管理員申請，並在使用後將場地復原；未恢復場地之申請單位，停止申請使用一次。使用時間依各個宿舍之會客時間為宜。
- 六、交誼廳暨自習室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第 31-1 條 有關宿舍公共空間管理之規範由各宿舍個別訂定之。**

**第 32 條 水電使用規定**

- 一、每晚 23 時後關熄公共區域照明，但交誼廳暨閱覽室仍可繼續使用。
- 二、禁止使用未經安全認證之延長線。
- 三、每晚 24 時後禁止使用寢室內浴室沐浴，以免影響安寧，但仍可使用各宿舍之獨立沐浴間。
- 四、愛護浴廁設備，節約用水。
- 五、不可將衛生紙等物品丟入馬桶，並應隨時清理落水頭雜物，以防阻塞。
- 六、不得在寢室內使用電冰箱、電鍋、電磁爐及炊煮用具等。
- 七、嚴禁擅入鍋爐間及私自啟動宿舍各項設備系統，若造成損（破）壞則照價賠償。
- 八、未經宿舍管理員之許可，不得使用寢室外之插座。

**第 33 條 整潔規定**

- 一、本校所有室內、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不得違反相關禁菸規定。
- 二、寢室內之清潔勤務，由全室學生輪流擔任，室長負責排定次序。
- 三、寢室外走廊、樓梯、公共區域由衛生幹事負責排定次序，於規定時間內打掃完畢。
- 四、寢室垃圾依分類裝袋後，配合清潔公司人員定時定點收集。
- 五、不得於寢室牆上釘釘子懸掛衣物，或以破壞牆面方式張貼字畫圖片。
- 六、不得將垃圾及傘具、鞋子、踏墊、鞋櫃等私人物品置於室外或陽台或寢室以外之空間。
- 七、不得在寢室陽台、門口、外牆及走廊晾曬衣物或被褥，衣物晾曬須至曬衣間或其它指定空間。
- 八、寢室內不得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
- 九、除宿舍 1 樓門口之公佈欄外，其餘宿舍區域均不得張貼海報或宣傳紙張。

**第 34 條 郵件處理規定**

- 一、住宿學生應依其所住樓別及寢室編號為通信地址，並書明街路名稱、門牌號碼及郵遞區號，以便分發信件。
- 二、設置學生信箱，普通及限時信件發至學生信箱由收信人自取，掛號信件、電報及包裹，由宿舍管理員通知登記簽領。

**第 35 條 秩序維護規定**

- 一、宿舍內保持安靜，不得有高聲喧鬧、談笑致妨礙他人之行為。
- 二、宿舍內不得有飲酒、抽菸、賭博〔含打麻將〕、爭吵、鬥毆、滋事等行為。
- 三、宿舍內、外禁止火燭、燃放鞭炮。

**第 36 條 為維持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凡有影響他人生活、妨礙公共秩序及造成安全顧慮之行為，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 一、凡有下列情形者，一次扣五點：

- (一) 在宿舍區內(含宿舍室外空間)大肆喧嘩、爭吵者。
- (二) 在宿舍飼養寵物者。
- (三) 在宿舍走廊隨意置放物品，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或安全者。
- (四) 因個人生活習慣影響宿舍之公共衛生及生活品質，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五) 任意更動各項設備系統（固定電源設備）或增設電器設備者。
- (六) 擅自撕毀公告者。
- (七) 無故未參加住宿生會議者。
- (八) 攜帶酒品至宿舍，尚未飲用者。
- (九) 晚間 22 時 30 分實施晚點名未經請假核可，無故缺席（23 時仍未返回宿舍）以月計算累計滿 3 次者。另每月超過 10 天者，將以電話或書面的方式告知家長。
- (十) 同寢室同學發生違規行為，而室友未通知宿舍管理人員者。

二、凡有下列情形者，一次扣十點：

- (一) 不聽從宿舍管理員或宿舍自治會幹部勸導者。
- (二)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違禁品（含賭博性、易燃等物品）者。
- (三) 宿舍內除吹風機外，使用火鍋、電磁爐及高於五百瓦以上高耗電器品者。
- (四) 私自炊膳者。
- (五) 將寢室鑰匙交予同寢室以外之人，無實際住宿之情形者。
- (六) 於宿舍內飲酒者。
- (七) 私自使用公共區域之插座。
- (八) 在宿舍公共區域隨意丟棄個人垃圾，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者。
- (九) 住宿學生於宿舍禁菸區域吸菸。
- (十) 住宿學生經由不正當方式進出宿舍者。

三、凡有下列情形者，一次扣十五點：

- (一) 蓄意破壞公物、設備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設備或佔為己有者。
- (二) 違反規定不聽從管理人員糾正、公然違抗或態度惡劣之行為者。
- (三) 於會客時間未經核准擅自帶異性同學或友人進入寢室者。
- (四) 私自調換床位者。
- (五) 留宿本校同性但非本棟宿舍住宿生，或與申請事由不符違反規定者。

四、凡有下列情形者，一次扣二十五點：

- (一)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槍械、毒品等違禁品者。
- (二) 在宿舍內鬥毆、賭博〔含打麻將〕、飲酒滋事、吸毒、偷竊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
- (三) 留宿異性同學或友人者。
- (四) 私自將床位轉讓他人者。
- (五) 在宿舍內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不在此限），傳遞非法檔案資料、文件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者。

第 37 條 扣點方式，由宿舍自治會會長、宿舍管理員及**校安人員**執行。全學年採累計計算，凡扣滿二十五點者「勒令退宿」，限一個月內搬離宿舍，惟係初次違反宿舍重大規定，且事後深具悔意者，得由生活輔導組長簽報學務長核准後，給予「留宿察看」乙次之機會，但隔年不得申請住宿；凡扣滿達十五點以上者，除開立書面通知單與

當事人外，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對於收到扣點裁決如有異議者，得於乙週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覆。

- 第 38 條 為使住宿生改過向善，並發揮輔導功能，訂定銷（加）點規定。
- 一、住宿生違反其住宿規定，懲處建議在十五點以下者，經認定具悔意或重大事由者，得依申請懲罰存記，並施予其他替代措施。
  - 二、受懲處之學生收到懲處通知單起 14 天內，向各宿舍管理人員領取
  - 三、「學生銷點申請表」，申請扣點懲罰存記，由住宿學生之宿舍管理員，於懲處建議案會簽時，簽註申請扣點懲處存記意見，並建議其替代措施，送交學生事務長核定。
  - 四、若當事學生未能按核定之替代措施改過者，由宿舍管理員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原存記之扣點懲處，如在存記期間確實改過者，且完成替代措施者，即註銷原存記之扣點懲處案。
  - 五、學生銷點申請經核定後，由宿舍管理員、**校安人員**等共同安排愛校服務事宜，愛校服務之內容得由各宿舍自治會、宿舍管理員**及校安人員**協商研定之。服勞務之時數為：
    - （一）扣點五點者：十小時。
    - （二）扣點十點者：二十小時。
    - （三）扣點十五點者：三十小時。當事學生於完成愛校服務後，由督導執行勞務負責人填報「學生銷過督導紀錄表」，然由**校安人員**輔導當事住宿學生。
  - 六、申請扣點懲處存記或銷點，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兩次為限。
  - 七、住宿違規所受之處分，得以所受獎勵之點數相抵。凡有下列情形者，簽加五點。
    - （一）拾物不昧者。
    - （二）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三）寢室內務檢查優良或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四）擔任自治會幹部負責盡職、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反映突發狀況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六）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 八、學生銷點僅註銷其扣點懲處紀錄，其餘事項仍依宿舍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 39 條 違反本**辦法**第 36 條各款項，除實施扣點方式外，並得視需要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 第 40 條 如違反本**辦法**未列舉之違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生活輔導相關規定處理。
- 第 41 條 住宿生得視需要成立學生宿舍自治相關組織，並根據本辦法另訂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 第 4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依據 112 年 4 月 13 日書院法規與課架研擬小組第 17 次會議及 112 年 5 月 2 日書院法規與課架研擬小組第 18 次會議決議，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單軌導師制，並參照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規定，進行導師制實施辦法條文內容修正。

# 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提升教育品質，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依據「<b>教師法第 32 條</b>」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提升教育品質，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依據「<b>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b>」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廢止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51424A 號令發布。 廢止「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p> <p>2. 教師法第 32 條第一款第九項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擔任導師義務。</p>
<p>第 2 條 導師之遴聘原則：</p> <p>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p> <p>二、<b>導師編配由各學院依其特性決定，導師編配於開學日前完成。</b></p> <p>三、每學期開學前，<b>各院</b>導師推薦名冊經<b>該學院院長</b>簽核後，送<b>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b>彙整，提請校長敦聘。</p> <p>四、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學院院長遴薦代理導師，並</p>	<p>第 2 條 導師之遴聘原則：</p> <p>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p> <p>二、<b>導師依職責分為班級導師及學術導師，其遴選方式由各系所依其特性決定。</b></p> <p>三、<b>班級導師之編配原則上由一年級開始並持續至四年級；學術導師之編配由三年級開始並持續至四年級。</b></p> <p>四、<b>各系所主任為該系之主任導師，各院院長為該院之院導師。</b></p>	<p>1. 依據 112 年 4 月 13 日書院法規與課架研擬小組第 17 次會議及 112 年 5 月 2 日書院法規與課架研擬小組第 18 次會議決議。</p> <p>2. 增加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增加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受各學院邀</p>

<p>於一週內陳報校長核定。</p> <p>五、通識教育<u>委員會</u>之專任及專案教師，<u>得受各院邀請擔任各院之導師。</u></p>	<p>五、導師編配由<u>各系所</u>依其特性決定，<u>班級</u>導師編配於開學日前完成；<u>學術導師編配於開學後三周內完成。</u></p> <p><u>二、</u>每學期開學前，<u>各系所</u>導師推薦名冊經該學院<u>院導師</u>簽核後，送學務處彙整，提請校長敦聘。</p> <p><u>三、</u>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學院院導師遴薦代理導師，並於一週內陳報校長核定。</p> <p><u>四、</u>通識教育<u>中心</u>之專任及專案<u>體育教師經體育發展委員會同意擔任校隊教練時，編配為學術導師，其導生為體育發展委員會所同意之校隊成員。</u></p>	<p>請，擔任該院之書院導師。</p> <p>3. 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p> <p>4. 文字修正。</p>
<p>第 3 條 導師費核發原則： 導師費由原校內經費支應，導師費依各學院編配之學士班學生人數計算，每人 400 元。每學期核發一次。</p>	<p>第 3 條 導師費核發原則： 導師費由原校內經費支應，導師費依各學院編配之學士班學生人數計算，每人 400 元。每學期核發一次。</p>	<p>未修改。</p>
	<p><u>第 4 條 院導師之職責：</u> <u>綜理該院導師相關業務。</u> <u>協助主任導師處理學生輔導事宜。</u></p>	<p>刪除。</p>
	<p><u>第 5 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u> <u>綜理該系導師相關業務。</u> <u>各系所主任導師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所導師會議，協商導師工作實施事項。</u></p>	<p>刪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出席本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導師會議如不克參加，應事先告知承辦單位。</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u></p>	
<p>第 4 條 導師之職責： <u>本校導師應具有「人師」與「經師」之功能，成為學生在校園中良師益友，提供專業指導和關懷，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以提升教育品質，職責如下：</u></p> <p><u>一、書院教育之推動</u></p> <p><u>(一) 協助規劃與執行書院正式課程。</u></p> <p><u>(二) 協助規劃與執行書院教育活動。</u></p> <p><u>(三) 輔導並培養學生書院精神（義正道慈覺、三好、三生、三品、四給）。</u></p> <p><u>二、輔導行政</u></p> <p>(一) 應出席<u>該院之</u>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會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p> <p>(二) 導師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舉行師生晤談，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p> <p>(三) 按時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師生晤談紀錄，並陳各系主任檢閱。</p>	<p>第 6 條 <u>班級</u>導師之職責：</p> <p>一、輔導行政</p> <p>(一) 應出席<u>系所</u>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會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p> <p>(二) 導師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舉行師生晤談，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p> <p>(三) 按時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師生晤談紀錄，並陳各系主任導師檢閱。</p> <p>(四) 協助推動教務、學務、總務部門之行政規定事務，並轉發及催繳各項表冊等行政事務。</p> <p>(五) 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p> <p><u>二、輔導項目</u></p> <p>(一) 個別<u>指導</u></p> <p>1. <u>個案輔導關懷：關心學生生活適應，並適時提供高關懷及危機個案之協助。</u></p> <p>2. 生活<u>教育</u>輔導：</p> <p>(1) 了解學生行為，導正不良習性。</p> <p>(2) 引導學生遵守校規，服從紀律。</p>	<p>1. 增加導師推動書院教育。</p> <p>2. 將第 7 條學術導師之職責併入第 6 條修正，並調整順序為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學習預警、生涯職涯輔導、適應關懷及轉介。</p> <p>3. 文字修正。</p>

- (四) 協助推動教務、學務、總務部門之行政規定事務，並轉發及催繳各項表冊等行政事務。

**(五) 按時繳交學生操行成績。**

**三、輔導項目**

(一) 個別輔導

1. 生活輔導：

- (1) 了解學生行為，導正不良習性。
- (2) 引導學生遵守校規，服從紀律。
- (3) 指導學生校內外活動，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之嗜好。
- (4) 注意學生健康，了解學生家庭狀況，協助解決生活上之困難。

**(5) 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

2. 學習輔導：

- (1) **了解學生學習行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培養自主學習態度。**
- (2) **關心學生校內外學習活動，協助學生培養正當學習興趣，探索其適合之學習領域。**

3. 學習預警：

- (1)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並進行選課輔導。

- (3) 指導學生校內外活動，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之嗜好。

- (4) 注意學生健康，了解學生家庭狀況，協助解決生活上之困難。

3. 學習預警機制：

- (1)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並進行選課輔導。
- (2) 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1/2學分未及格導生。
- (3) 延畢生輔導。

**4. 對於課業、行為、生活、心理等方面適應不良同學，隨時向主任導師及學務處反映，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

(二) 團體輔導

1. 出席班會及其他班級活動，強化導生互動及團體輔導，並適時轉知學校之相關資訊給學生。
2. 指導班級選出班級幹部及代表，以協助學校各項事務之推動與宣達。
3. 透過班會、班級聯誼、社團活動增進師生感情，並從活動中發現學生優點，適時予以獎勵及輔導以幫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遵守校規，愛護校譽
4. 輔導各班班費之使用。

三、其他：

- (一) 督導學生遵守教室

(2) 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1/2學分未及格學生。

(3) 延畢生輔導。

4.生涯職涯輔導：

(1) 協助學生生涯與專業發展。

(2) 輔導學生探索及釐清職涯興趣。

5.適應關懷及轉介：

(1) 關心學生生活、課業及身心等方面之適應。

(2) 適時提供高關懷及危機個案之協助。

(3) 對於課業(學習適應不良、學習動機欠缺及學習成效較低)、行為、生活、心理等方面適應不良同學，隨時向各主任、學務處及教學相關單位反映，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

(二)團體輔導

1. 出席班會及其他班級活動，強化導生互動及團體輔導，並適時轉知學校之相關資訊給學生。

2. 指導班級選出班級幹部及代表，以協助學校各項事務之推動與宣達。

3. 透過班會、班級聯誼、社團活動增進師生感情，並從活動中發學生優點，適時予獎勵及輔導以幫助學生適應團

使用規則，對教室內設備妥善保管維護。

(二) 勸告學生愛護公物，維護校產，延長使用壽命。

(三) 輔導班代表排定值日生及清潔勤務輪值表。

(四) 輔導學生環保觀念，重視校區環境整潔維護。

<p>體生活。遵守校規，愛護校譽。</p> <p>4. 輔導各班班費之使用。</p> <p><b>四、其他：</b></p> <p>(一) 督導學生遵守教室使用規則，對教室內設備妥善保管維護。</p> <p>(二) 勸告學生愛護公物，維護校產，延長使用壽命。</p> <p>(三) 輔導班代表排定值日生及清潔勤務輪值表。</p> <p>(四) 輔導學生環保觀念，重視校區環境整潔維護。</p>		
	<p><b>第 7 條 學術導師之職責：</b></p> <p><b>一、輔導行政</b></p> <p><b>(一) 應出席系所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b></p> <p><b>(二) 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進行師生晤談，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b></p> <p><b>(三) 按時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師生晤談紀錄，並陳各系主任導師檢閱。</b></p> <p><b>(四) 協助推動教務、學務、總務部門之行政規定事務，並轉發及催繳各項表冊等行政事務。</b></p> <p><b>(五) 每學期應彙整學術家族活動成果，並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學術家族導生活動記錄。</b></p>	<p>1. 條文內容併入第 6 條修正。</p> <p>2. 本條文刪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二、輔導項目</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一) 個別指導</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生涯職涯輔導：協助學生生涯與專業發展，輔導學生探索及釐清職涯興趣。</u></li> <li>2. <u>學習動機激勵：了解學生學習行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培養自主學習態度。</u></li> <li>3. <u>學習興趣探索：關心學生校內外學習活動，協助學生培養正當學習興趣，探索其適合之學習領域。</u></li> <li>4. <u>學習預警機制：</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並進行選課輔導。</u></li> <li>(2) <u>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1/2學分未及格導生。</u></li> <li>(3) <u>延畢生輔導。</u></li> </ol> </li> <li>5. <u>對於學習適應不良、學習動機欠缺及學習成效較低之導生，隨時向主任導師、學務處及教學相關單位反映，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u></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二) 團體輔導：指導學生之學術及專業發展相關活動。</u></p>	
<p>第 <u>5</u> 條 每學期舉辦一次全校導師會議及多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研商有關學生輔導事宜，由<u>學務處</u>召集之。會議由校長主持，教</p>	<p>第 <u>8</u> 條 每學期舉辦一次全校導師會議及多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研商有關學生輔導事宜，由<u>學生事務處</u>召集之。</p>	<p>條序號碼更正。</p>

<p>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主任、導師，及有關單位主管與會。</p>	<p>會議由校長主持，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主任、導師，及有關單位主管與會。</p>	
<p>第 <b>6</b> 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導師工作表現將列為升等、聘任及獎勵之重要參考，輔導工作表現優良者，應依本校「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予以敘獎。</p>	<p>第 <b>9</b> 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導師工作表現將列為升等、聘任及獎勵之重要參考，輔導工作表現優良者，應依本校「特優導師獎勵辦法」予以敘獎。</p>	<p>條序號碼更正。</p>
<p>第 <b>7</b>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b>10</b>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序號碼更正。</p>

## 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草案)

112.05.17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提升教育品質，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依據「教師法第32條」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導師之遴聘原則：

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二、導師編配由各學院依其特性決定，導師編配於開學日前完成。

三、每學期開學前，各院導師推薦名冊經該學院院長簽核後，送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彙整，提請校長敦聘。

四、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學院院長遴薦代理導師，並於一週內陳報校長核定。

五、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專任及專案教師，得受各院邀請擔任各院之導師。

第 3 條 導師費核發原則：

導師費由原校內經費支應，導師費依各學院編配之學士班學生人數計算，每人 400 元。每學期核發一次。

第 4 條 導師之職責：

本校導師應具有「人師」與「經師」之功能，成為學生在校園中良師益友，提供專業指導和關懷，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以提升教育品質，職責如下：

一、書院教育之推動

（一）協助規劃與執行書院正式課程。

（二）協助規劃與執行書院教育活動。

（三）輔導並培養學生書院精神（義正道慈覺、三好、三生、三品、四給）。

二、輔導行政

（一）應出席該院之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會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

（二）導師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舉行師生晤談，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三）按時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師生晤談紀錄，並陳各系主任檢閱。

（四）協助推動教務、學務、總務部門之行政規定事務，並轉發及催繳各項表冊等行政事務。

（五）按時繳交學生操行成績。

三、輔導項目

（一）個別輔導

1. 生活輔導：

（1）了解學生行為，導正不良習性。

（2）引導學生遵守校規，服從紀律。

（3）指導學生校內外活動，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之嗜好。

（4）注意學生健康，了解學生家庭狀況，協助解決生活上之困難。

（5）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

2. 學習輔導：

（1）了解學生學習行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培養自主學習態度。

(2) 關心學生校內外學習活動，協助學生培養正當學習興趣，探索其適合之學習領域。

3. 學習預警：

- (1)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並進行選課輔導。
- (2) 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1/2 學分未及格導生。
- (3) 延畢生輔導。

4. 生涯職涯輔導：

- (1) 協助學生生涯與專業發展。
- (2) 輔導學生探索及釐清職涯興趣。

5. 適應關懷及轉介：

- (1) 關心學生生活、課業及身心等方面之適應。
- (2) 適時提供高關懷及危機個案之協助。
- (3) 對於課業(學習適應不良、學習動機欠缺及學習成效較低)、行為、生活、心理等方面適應不良同學，隨時向各主任、學務處及教學相關單位反映，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

(二) 團體輔導

1. 出席班會及其他班級活動，強化導生互動及團體輔導，並適時轉知學校之相關資訊給學生。
2. 指導班級選出班級幹部及代表，以協助學校各項事務之推動與宣達。
3. 透過班會、班級聯誼、社團活動增進師生感情，並從活動中發學生優點，適時予獎勵及輔導以幫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遵守校規，愛護校譽。
4. 輔導各班班費之使用。

四、其他：

- (一) 督導學生遵守教室使用規則，對教室內設備妥善保管維護。
- (二) 勸告學生愛護公物，維護校產，延長使用壽命。
- (三) 輔導班代表排定值日生及清潔勤務輪值表。
- (四) 輔導學生環保觀念，重視校區環境整潔維護。

第 5 條 每學期舉辦一次全校導師會議及多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研商有關學生輔導事宜，由學務處召集之。會議由校長主持，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主任、導師，及有關單位主管與會。

第 6 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導師工作表現將列為升等、聘任及獎勵之重要參考，輔導工作表現優良者，應依本校「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予以敘獎。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案 總說明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教學單位院設班別學位學程，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施行，爰修正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分規定，以符法制。

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各學院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院長及所轄各教學單位專任副教授以上之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兼任。</p> <p>二、推選委員：<u>由各學院自定，但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u> <u>前項各學院院級教評會委員，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三分之二，教授人數不足時，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u> <u>各學院院級教評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u></p>	<p>第 3 條 各學院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院長及所轄各教學單位專任副教授以上之系主任、所長兼任。</p> <p>二、推選委員：<u>由系務會議推選副教授以上人選，經院務會議產生。</u> <u>前項各學院所轄教學單位(系、所)至少須有二位委員，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三分之二；符合各教學單位二位委員，致院級教評會教授人數不足時，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外學門或專長相近教授為該系推選委員；教授人數再有不足，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u></p>	<p>1.當然委員增列學位學程主任。</p> <p>2.因應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人數可能只有 2 人(含主任)，故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委員人數分配，由各學院自定。</p> <p>3.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授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p>

## 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草案)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院級教評會之職掌為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前項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職級教師與專業技術級人員）、研究人員與兼任教師。
- 第 3 條 各學院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所轄各教學單位專任副教授以上之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兼任。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自定，但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前項各學院院級教評會委員，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三分之二，教授人數不足時，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  
各學院院級教評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 第 4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外，應洽商各學院自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  
前項委員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三分之二，遇有組成委員數未符合教授資格人數時，得由執行長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  
本委員會之組成應提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且各學院至少須有一位委員。
- 第 5 條 院級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6 條 院級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 7 條 院級教評會由院長或執行長任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主席。院長或執行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相推派擔任主席。
- 第 8 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教師升等辦法等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院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  
院級教評會審議本辦法第 2 條第一項所列舉案件，除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人數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外，餘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
- 第 10 條 院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 11 條 院級教評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院級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院級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事實向院級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前二項申請，由教評會決議之。

第 12 條 院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院級教評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教授級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如因教授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應補足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授擔任委員，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 13 條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規定之情事，得依本會程序辦理。

第 1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

## 佛光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 一、依據組織規程附表一各教學單位一覽表，修正本辦法第3條各學院教師代表比例。
- 二、112學年度教師代表仍依原辦法辦理，113學年度始配合本法修正後施行。

佛光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教師代表產生方式：</p> <p>一、教師代表由秘書室依本校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每學院至少二名。各學院應依獲分配之代表名額，<u>自定所屬院設班別、學位學程、系所比例</u>，由院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p> <p>二、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委會）專任教師數低於十五人（含）時，由通委會推選教師代表二人。當通委會專任教師數達十六人以上時，則依當年全校專任教師人數比例重新分配之。</p> <p>前項教師代表各學院及通委會推選名額，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未達上開額度時，由秘書室協調依序遞補。</p> <p>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以當年五月十五日之專任教師數為依據，計算各學院及通委會之代表比例。</p>	<p>第 3 條 教師代表產生方式：</p> <p>一、教師代表由秘書室依本校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每學院至少二名。各學院獲分配之代表名額，由<u>各該學院</u>院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u>每一學系（所）至少一人為原則</u>。</p> <p>二、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委會）專任教師數低於十五人（含）時，由通委會推選教師代表二人。當通委會專任教師數達十六人以上時，則依當年全校專任教師人數比例重新分配之。</p> <p>前項教師代表各學院及通委會推選名額，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未達上開額度時，由秘書室協調依序遞補。</p> <p>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以當年五月十五日之專任教師數為依據，計算各學院及通委會之代表比例。</p>	<p>112 學年度新增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故修正各學院教師比例仍由秘書室計算後，由各院自訂所屬單位教師比例。</p>

## 佛光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草案)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綜理全校校務，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學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 二、教師代表：由本校各教學單位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二分之一。
- 三、職技人員代表（以下簡稱職員代表）：由本校全體職技人員互選產生（行政與教學單位各至少一人），每單位之代表至多二人。職員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
- 四、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推舉產生，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

本會議委員與代表均為無給職，當然委員和選任之教師及職員代表任期為一學年（8/1 日起至隔年 7/31 日止），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1/1 日起至 12/31 日止）計算。

第 3 條 教師代表產生方式：

- 一、教師代表由秘書室依本校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每學院至少二名。各學院應依獲分配之代表名額，自定所屬院設班別、學位學程、系所比例，由院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
- 二、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委會）專任教師數低於十五人（含）時，由通委會推選教師代表二人。當通委會專任教師數達十六人以上時，則依當年全校專任教師人數比例重新分配之。

前項教師代表各學院及通委會推選名額，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未達上開額度時，由秘書室協調依序遞補。

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以當年五月十五日之專任教師數為依據，計算各學院及通委會之代表比例。

第 4 條 職員代表產生方式：

- 一、職員代表由本校職員互選產生。每一單位之代表至多二人。
- 二、職員代表選舉之候選人及選舉人為本校專任之職技員工（不包括各種約聘人員、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非全職人員），並以當年五月十五日在職者為準。
- 三、職員代表選舉選票每張最多圈選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二分之一，多圈者該選票無效。選舉結果分別依得票數高低決定當選代表及候補代表排列順序。遇票數相同時，則由抽籤決定之。
- 四、職員代表選舉作業由人事室舉辦，並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 18 週前完成。

第 5 條 本會議討論並議決以下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其他各種重要規章。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等相關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第 6 條 本會議主席由本校校長擔任。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

第 7 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 8 條 本會議召開，應有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9 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

第 10 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經主席許可後可提出相關業務報告或發言，但不得參與議案表決。

第 11 條 校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本校校長交議。

二、本校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案。

三、本校校務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行政會議審議後提案。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四](#)